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 B（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24-01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土地挂账收储事项概述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以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本次土地挂账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正式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公司将按照协议有关内容对汾江北路 64 号地块进行挂账收储。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挂账收储后续进展，并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2日